提案一：修正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

說明：1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09510號來文辦理。

2. 新增自我檢核機制、規範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勾選、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等作業方式及各處室

分工權責等工作事項。

修正對照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修正前 | 修正後 |
| 無 | 四、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，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，每學期由教務主任負責規劃，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。  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。 |
| 四、本校建置之學習歷程學校平臺(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)，由教務處負責建置及管理，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：  (一) 基本資料：學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，由教務處註冊組、進修部教務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，每學期初須再次檢核確認；學生之校級、班級、社團幹部紀錄，由學務處訓育組、活動組於每學期登錄。  (二) 修課紀錄：  1.學業成績：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，由教務處註冊組、進修部教務組登錄。  2.課程諮詢紀錄：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「日期/時間/地點」及「諮詢內容及意見」。  (三) 課程學習成果：  1.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【註一】上傳，應經任課教師認證； 其件數至多6件。  2.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【註二】完成認證。  3.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【註三】完成勾選至多6件。  (四) 多元表現：  1.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【註一】；每學年其件數至多20件。  2.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【註三】完成勾選至多10件。 | ~~四~~五、本校建置之學習歷程學校平臺(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)，由教務處負責建置及管理，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：  (一) 基本資料：學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，由教務處註冊組、進修部教務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，每學期初須再次檢核確認；學生之校級、班級、社團幹部紀錄，由學務處訓育組、活動組於每學期登錄。  (二) 修課紀錄：  1.學業成績：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，由教務處註冊組、進修部教務組  登錄。  2.課程諮詢紀錄：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「日期/時間/地點」及「諮詢內容  及意見」。  (三) 課程學習成果：  1.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【註一】上傳，應經任課教師認證；其件數至多6件。  2.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【註二】完成認證。  ~~3.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【註三】完成勾選至多6件。~~  (四) 多元表現：  ~~1.~~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【註一】；每學年其件數至多20件。  ~~2.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【註三】完成勾選至多10件。~~ |
| 無 | 六、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、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，其作業方式如下：  （一）學生於規定時間內【註三】完成資料勾選；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6件，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10件。  （二）各處（室）承辦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，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：  1.由教務處註冊組、進修部教務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。  2.由教務處註冊組、進修部教務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。  3.由學務處訓育組、進修部教務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。  4.由教務處註冊組、進修部教務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。  （三）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，應由教務處註冊組、進修部教務組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。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，應由第2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。 |

提案二：修正本校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

修正對照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修正前 | 修正後 |
| 三、體育成績之考查：  (一)學期成績：運動技能及體適能佔50%(體適能最多佔10%)、運動精神及學習態  度佔25%、體育常識佔25%。 | 三、體育成績之考查：  (一)學期成績：運動技能及體適能佔50%(體適能最多佔10%)、運動精神及學習態  度佔~~25~~35%、體育常識佔~~25~~15%。 |
| 無 | 四、彈性課程成績之考查：請任課教師就課程  　　性質自行規劃多元評量方式與成績配分比  　　例，並於期末給予學習成績。 |
| 第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  二、學科補考由教務處統一辦理，體育、音樂、美術等科目之補考，由各該科協調教師依規定之時間自行辦理補考；實習科目之補考，為任課教師於每學期期末前內實施，其方式由科主任協調相關教師辦理之。 | 第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  二、學科補考由教務處統一辦理，體育、音 樂、美術等科目之補考，由各該科協調教師依規定之時間自行辦理補考；實習科目與彈性課程科目之補考，為任課教師於每學期期末前內實施，其中實習科目~~方式~~由科主任協調相關教師辦理之。 |
| 第五條 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，授予學分，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(含補考後仍不及格)，得申請重修 | 第五條 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，授予學分，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(含補考後仍不及格)，得申請重修；唯彈性課程科目不得申請重修。 |